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9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泰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清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泰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泰于公司)、吳清福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泰于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邀同被告吳清福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迄今仍積欠本金175,013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經

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泰于公司、吳清福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